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高朋法意字[2020]第【0072】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59241188 传真：+(8610)59241100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高朋法意字[2020]第【0061】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高朋法意字[2020]第【0070】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高朋法意字[2020]第【0072】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3号《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6

《回复公告》显示，长江星曾启动 IPO 工作，并向湖北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请补充说明长江星启动上述工作的具体时间及进展情况，未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江星启动上述工作的具体时间及进展情况

2018 年 2 月，长江星与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申报辅导备案。

2020 年 4 月，长江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终止辅导报告。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要求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未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

1、长江星未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未申报 IPO 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江源、长江丰、舒惠涛、永瑞元存在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情形，导致其暂不符合 IPO 的有关规定。详见“《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1 号）的回复/第 5 题”部分。

2015 年以来，标的公司长江星进行过两次增资，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亦将其所持长江星股权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在对标的资产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与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带有估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详见“《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1 号）的回复问题/第 9 题”部分。到 2020 年上述协议股东中大部分已经触发回购情形，由于 IPO 审核周期较长，排队企业数量较多，且 IPO 发行完成并上市后仍有锁定期的要求。

经综合考量，标的公司未选择申报 IPO。

2、相关原因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

如“《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1 号）的回复/第 5 题”部分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江源、长江丰、舒惠涛、永瑞元存在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情形，但标的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已经就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行为取得了大部分所在地税务机关有关延期缴纳税款的同意批复，对于仍存在的可能被要求缴纳相应滞纳金或给予相应税务处罚的风险，长江星控股股东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出具《承诺函》，承担由此给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上市公司拟在达成收购后，及时敦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对欠缴税费的补缴事宜。

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与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签署的带有估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已经在“《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1 号）的回复问题/第 9 题”部分披露。该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及罗明、张莉对协议股东的回购义务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及罗明、张莉的业绩承诺补偿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的回购金额的测算，及对长江连锁及罗明、张莉的业绩承诺补偿能力的分析，详见“本回复/第 8 题”中的内容。

综上所述，上述导致标的公司未选择 IPO 的主要原因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

3、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申报 IPO 的主要具体原因为未及时申报及缴纳税款导致的税务风险，以及协议股东的退出需求。

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大部分所在地税务机关有关延期缴纳税款的同意批复，对于仍存在的可能被要求缴纳相应滞纳金或给予相应税务处罚的风险，长江星控股股东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出具《承诺函》，承担由此给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协议股东的退出需求，导致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及罗明、张莉对协议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由于回购实施后本次交易对手方将持有较大比例的标的公司股权可用于对赌补偿，综合考虑交易对手方及罗明、张莉的其他业绩承诺补偿保障措施，上述回购义务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

因此，标的公司未申报 IPO 的相关原因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7

《回复公告》显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十堰市盛世郧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裕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敏文、宁新江控制的企业，先后于 2016 年 3 月及 12 月入股长江星，截至目前，吴敏文、宁新江间接持有长江星 12.0342%的股份。2020 年 2 月，吴敏文、宁新江取得你公司控制权，2020 年 6 月，公司筹划收购长江星。请补充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筹划过程，吴敏文、宁新江取得公司控制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是一揽子交易，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筹划过程

根据盛世丰华出具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拟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2020 年以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比较严重，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6.81 万元。受行业及竞争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 2020 年度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业绩改善的压力较大。基于此，2020 年 4 月以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寻求优质的同行业或跨行业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并与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

在 2020 年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疫苗的研发进度牵动着社会各界。经综合研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中医药、生物制药领域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相关行业经济具备上升空间，如选择较优质资产标的，将对上市公司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在为上市公司股东提升投资价值的同时又可以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长江星的财务投资者，其了解到长江星及其控股股东有寻求并购的意向，长江星盈利能力较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疫情期间长江星为湖北地区抗击疫情做出重大贡献，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长江源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湖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同时上报国家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及审计署），同时长江星储备项目优质，未来具有业绩增长的较大可能，故向上市公司推荐了长江星作为并购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作意向洽谈	2020.5.1	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就股权合作展开探讨，并初步达成推进意向
开展尽职调查	2020.5.16-2020.6.8	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手方协商交易方案及项目推进进度，中介机构对长江星开展尽职调查
初步确定交易方案	2020.6.8	初步确定交易继续推进，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
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2020.6.9-2020.9.10	各方探讨具体交易方案，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确定最终交易方案
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20.9.10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二）吴敏文、宁新江取得公司控制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是一揽子交易，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吴敏文、宁新江取得公司控制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非一揽子交易，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吴敏文、宁新江及盛世丰华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盛世丰华出具有关承诺与说明，以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09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盛世丰华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盛世丰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根据盛世丰华出具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截至该报告书签署之日（2020 年 2 月 4 日），盛世丰华：（1）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2）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事项，盛世丰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3）盛世丰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吴敏文、宁新江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声明函》：（1）通过盛世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已经在《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向上市公司推荐购买长江星控股权为通过盛世丰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基于综合考虑作出的独立决策，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非一揽子交易；（3）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的声明

根据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声明函》，声明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康跃投资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交易相关方康跃投资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声明函》，声明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吴敏文、宁新江取得公司控制权并非一揽子交易的说明

上市公司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推荐的长江星信息后，基于自身改善经营业绩的实际需要，与长江星实际控制人罗明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长江星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经董事会审议达成了合作协议。

吴敏文、宁新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长江星状况、与交易对手方谈判情况独立作出的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敏文、宁新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和光伏业务，主要产品是涡轮增压器、光伏设备、光伏组件。上市公司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受汽车行业不景气和新能源汽车的冲击，光伏设备业务受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光伏组件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受行业及竞争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利润率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低，市场空间有限，未来发展增长乏力。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应对宏观环境及行业整体下行的严峻考验，保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正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升级，引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资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医药健康类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加对医疗健康行业的布局，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由于医药产业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能够与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问询函》问题 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与长江星其他股东目前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2015 年以来，在对长江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与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对赌协议，其中，长江星对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檀实龙核）的业绩承诺事宜作为担保人，目前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长江星股东约定，如未来你公司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江星股份，则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请补充说明：（1）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檀实龙核的业绩补偿具体情况，结合长江连锁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业绩承诺补偿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能力，长江星的担保责任金额，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2）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长江星股东上述约定的具体背景，是否合理、谨慎，与“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星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檀实龙核的业绩补偿具体情况，结合长江连锁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业绩承诺补偿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能力，长江星的担保责任金额，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1、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檀实龙核的业绩补偿具体情况

根据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檀实龙核签订的《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连锁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一）为了保障檀实龙核的利益，长江连锁与长江星共同并连带地向檀实龙核作出如下承诺：

（1）业绩承诺：长江连锁对长江星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内经审计的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之和作出如下承诺：

a)长江星于 2018 年度应实现的归属于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得低于 2.6 亿元;b)长江星于2019年度应实现的归属于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得低于3.2亿元。如果目标公司未达成以上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90%。

（2）上市承诺：为保障檀实龙核的利益，长江连锁与长江星共同并连带地对长江星 IPO 进程作出如下承诺：a)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长江星不得向中国证监会进行 IPO 申报或者公布招股说明书；b)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长江星向中国证监会完成 IPO 申报并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函；c)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长江星完成 IPO 上市。

（二）如长江星未实现上述任一承诺时，檀实龙核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所持有的长江星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转让价款*（1+投入年数*12%）-已向檀实龙核分派并支付的税后红利和/或股息金额。

（三）本协议约定之回购条件满足时，檀实龙核向长江连锁发出回购通知，通知自送达长江连锁之日起生效。长江连锁应在收到或者应收到受让方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以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对檀实龙核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

（四）长江连锁应取得其股东罗明和张莉（共同控制人）同意，对本协议项下长江连锁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檀实龙核业绩承诺的约定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长江星实现净利润（万元）	承诺业绩（万元）	是否完成
2019 年	21,011.43	32,000.00	否
2018 年	18,528.04	26,000.00	否

注：上表中长江星实现净利润为包含金缔药业的合并报表口径，该数据未经审计。

长江星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对檀实龙核及其他股东的承诺业绩主要系其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所致。

2、结合长江连锁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业绩承诺补偿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长江连锁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122,416.93	107,213.53	85,868.69
负债总计	76,976.54	62,539.50	41,00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0.39	44,674.04	44,861.5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总收入	8,556.85	12,935.26	11,663.77
营业利润	783.04	-124.91	6,697.97
净利润	766.35	-187.50	4,941.61

注：上表财务数据来源于长江连锁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1）长江连锁具备履行檀实龙核业绩承诺补偿能力

根据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檀实龙核签订的《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连锁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转让价款*（1+投入年数*12%）-已向檀实龙核分派并支付的税后红利和/或股息金额。如按照回购实际时间在2020年12月，檀实龙核投资时长2年9个月测算，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6,643.35万元。

报告期内，长江连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56.85万元，净利润766.35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440.39万元。目前，长江连锁门店数量约130家，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连锁将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款，长江连锁具备履行檀实龙核业绩承诺补偿的能力。

（2）长江连锁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能力

业绩承诺期内，若长江星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未能满足《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长江连锁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长江连锁具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能力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① 尚未收到的剩余现金对价可用于抵扣当期补偿金额。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长江连锁的剩余交易金额抵扣当期补偿金额，已抵扣补偿金的款项不再另行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共分五期支付，除业绩承诺期前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付的剩余现金对价共分三期，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1,761.08 万元，合计 31,761.08 万元，该部分现金对价可用于抵扣当期补偿金额。

② 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作价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1,672,000 股股份，持股占比 11.09%，若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水平测算，该部分股份价值约为 29,721.14 万元。

其中，长江连锁持有的 2,000.00 万股标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主要用于自身借款担保及为标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各方签署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长江连锁应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尽快办理用于担保的标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根据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段时间内（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应当承担对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的回购义务，根据相关安排（详见“《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1 号）之回复问题第 9 题/二、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终止对赌条款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部分），测算长江连锁届时应承担的回购义务总金额为 54,199.22 万元[1]，长江连锁回购所得标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17,078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41%，若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水平测算，该部分股份价值为 41,302.78 万元。

综上，待上述回购事宜完成后，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789,078 股股份，持股占比 26.50%，若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水平测

[1] 对于骏鹰仓实剩余 220 万股、苏艺强、幸三生与中和投万顺持有的股份，各方尚未就其他利益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但长江连锁向其出具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后，截止 2020.12.31 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相关方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持有的长江星股份。该处测算中未包含骏鹰仓实剩余 220 万股、苏艺强、幸三生与中和投万顺持有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算，该部分股份价值约为 71,023.92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长江连锁现金补足存在困难的，上市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作价补偿，且各方约定，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无权转让该等股份，不得对该等股份新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无法转让的行为。

③ 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以其持有的现金及其他资产作价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付长江连锁剩余交易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期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进行现金补足。

长江连锁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其经营所得可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手段之一。

长江连锁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夫妇经营企业多年，具备一定的财富积累，亦具有较强的业绩承诺补偿能力。

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亦可以长江连锁或个人名下的相关资产作价补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江连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40.39 万元（长江连锁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旗下拥有连锁药店、金缔药业等多块优质资产，并按照协议将取得津奉药业相关经营性资产。另，罗明、张莉亦拥有石首市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个人房产等资产。

④ 模拟测算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稳定，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 号《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17,278.31 万元、20,299.98 万元。基于合理预测，其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低于 61,000.00 万元，承诺期内业绩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假设业绩承诺期内长江星经营不善出现业绩下滑，按照业绩承诺期内长江星每年实现净利润 15,000.00 万元测算，则未来三年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应补偿的金额测算每年为 6,953.08 万元、11,588.47 万元和 18,541.55 万元，合计 37,083.10 万元，而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来三年业绩承诺期中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金额合计为 31,761.08 万元，基本实现了对上述模拟测算补偿金额的覆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连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与檀实龙核业绩承诺补偿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能力。

3、长江星的担保责任金额，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2018 年 3 月 12 日，长江连锁、长江星、罗明、张莉与檀实龙核签订了《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连锁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长江星与长江连锁共同并连带的向檀实龙核作出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但如果因未完成上述承诺而触发回购条款，长江连锁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罗明、张莉对长江连锁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长江星并不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协议亦未约定长江星对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协议中约定的“长江星与长江连锁共同并连带的向檀实龙核作出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措辞不甚严谨，该描述仅为普通约定而非回购义务条款，即长江星应与长江连锁共同承诺长江星应在对赌期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完成业绩，该承诺属于履约承诺，长江星对协议的履行具有履约责任，但不构成对长江连锁的回购义务之保证责任。关于协议的回购义务在协议中另有条款约定，即长江连锁承担回购义务，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对长江连锁承担的回购义务负有连带责任。因此，长江星不承担担保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本次交易估值不涉及长江星对檀实龙核的担保责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目前，长江连锁已向檀实龙核发出了《回购意向函》并抄送上海市公安局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分局经侦支队，檀实龙核的管理人因涉嫌犯罪已经被立案侦查（非因对标的公司投资行为），其处于管理人失位状态，无法开展经济活动，亦无法对其持有的财产进行转让或对股权进行过户。长江连锁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檀实龙核管理人案件的处理，在公诉阶段或后续的其他司法阶段配合投资者合法合规的处理投资事宜并完成股份的回购，以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但长江星作为《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连锁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一方，如协议其他方因该协议发生诉讼纠纷，长江星仍有可能存在诉讼纠纷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做出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长江星不承担担保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本次交易估值未考虑相关因素。

（二）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长江星股东上述约定的具体背景，是否合理、谨慎，与“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星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长江星股东上述约定的具体背景，是否合理、谨慎，与“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是否存在矛盾

（1）与“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是否存在矛盾

上市公司与长江连锁协商本次交易过程中，长江连锁希望上市公司收购长江星 100%股权。但综合考虑资金压力、收购风险、形成商誉等因素，上市公司希望在控股的前提下尽量控制本次收购长江星股权比例。

经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收购长江星 52.7535%股权，实现对长江星的控股，可以达到上市公司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目的。同时可以减少上市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并且有效控制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尽可能减少并购导致的潜在风险。

同时，上市公司亦未排除未来收购长江星剩余股权的可能性，是否收购、何时收购长江星剩余股权将取决于未来长江星业务发展状况、长江星所属行业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情况、上市公司对长江星业务的整合状况以及上市公司届时自身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并未就未来收购长江星剩余股权事项作出任何承诺或签署任何协议。因此，“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的表述准确。

（2）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长江星股东上述约定的背景

根据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出具的说明，在长江星发展过程中，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与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带有估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依据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了对部分增资方、股权受让方的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责任。

由于上市公司并未排除未来继续收购长江星剩余股权的可能性，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在与协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时亦考虑了这种可能性，将其作为一个未来可能的协议股东退出方式具有合理性，但并未因此而豁免自身的回购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长江星股东的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的表述不存在矛盾之处。

2、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星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自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星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律师核查了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檀实龙核签订的《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连锁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上市公司总经理宗军、长江连锁实际控制人罗明进行了访谈，对长江连锁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模拟测算，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的声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长江连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与檀实龙核业绩承诺补偿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能力；（2）长江星并不承担檀实龙核股份回购的担保责任，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3）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长江星股东的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的表述不存在矛盾；（4）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星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问询函》问题 10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谨慎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谨慎性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战略布局的需要

面对通用设备制造业、光伏行业的经济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上市公司管理层一方面重点推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紧紧依靠资本市场的助力，在“疫情时期”，实施战略性布局，寻求多元化发展机遇。

基于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寻求优质的同行业或跨行业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在 2020 年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疫苗的研发进度牵动着社会各界。经综合研判，上市公司以及实际控制认为中医药、生物制药领域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相关行业经济具备上升空间，如选择较优质资产标的，将对上市公司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在为上市公司股东提升投资价值的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又可以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

如本次交易成功，上市公司将获得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医药健康类业务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多元化的转型，上市公司增加的医疗健康行业的布局，将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因传统通用设备及光伏行业低迷而引发的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升广大公司股东投资价值。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2020 年以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比较严重，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6.8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94 万元，受行业及竞争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 2020 年剩余时间内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业绩改善的压力较大。

而长江星通过多年积累，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批发业务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在生产、管理、品牌、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受益于医药健康行业的高速发展及医药健康需求的持续增长，长江星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8 年、2019 年，长江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95.09 万元、121,568.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78.31 万元、20,299.98 万元，长江星的盈利能力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一季度，由于长江星地处湖北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但随着疫情的缓解，长江星很快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医疗健康资产。同时，长江连锁、罗明和张莉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将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1）长江星所处行业的成长前景使得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之全面两孩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策实施，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与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与此同时，伴随着预期寿命的提升和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日益上升，将会进一步推动用药需求的增长。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深刻影响并改变了公众的生活观念和消费观念，大幅提高了全社会对卫生健康的关注，医药健康消费占家庭开支的比重大增，为医药健康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基本建立了覆盖全体国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国家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居民个人用药的经济负担不断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因此，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推动国内医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有力支持了中国医药健康行业的长期、持续和稳定发展。

长江星通过多年积累，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批发业务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在生产、管理、品牌、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星业务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亦将受益于医药健康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在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发展预期等方面有所提升。

（2）长江星的合理估值使得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61 号）。在评估过程中，交易双方结合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参数的占比及变动情况，结合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并考虑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合理谨慎评估。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并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合理谨慎估值，以及估值之外的业绩承诺使得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而使得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3）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安排使得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各方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 2020 年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义务合计为 109,618.25 万元，考虑到长江星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安排，上市公司 2020 年关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实际需求仅为 56,903.25 万元，即上市公司通过支付 56,903.25 万元实现对估值为 26.8 亿元长江星的并表，后续长江星如顺利实现业绩承诺，则上市公司每年将按照持股比例分享不低于 1 亿元的净利润或分红，即长江星的利润足额覆盖后三期股权收购款项。

因此，从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安排上，本次交易具有经济性与合理性。

3、本次交易的谨慎性

（1）本次交易仅收购长江星 52.7535%股权实现控股，体现了方案设计的谨慎性

本次交易方案仅收购长江星 52.7535%股权，实现对长江星的控股，可以达到上市公司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目的。本次交易方案可以减少上市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同时有效控制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尽可能减少并购导致的潜在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并未就进一步收购计划达成明确安排，后续将视长江星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上市公司对长江星的规范化管理情况以及长江星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综合决定是否收购其剩余股份。上述交易方案的设计体现了上市公司在收购方案设计中的谨慎性。

（2）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体现了方案实施的谨慎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共分五期支付。

本次交易在方案设计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现金支付压力，其中，上市公司第一期交易价款中应向长江连锁支付 52,715.00 万元，长江连锁收到相应款项应后及时清偿对标的公司债务，标的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即借款给上市公司 52,715.00 万元。该笔借款足以覆盖上市公司应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除在股份交割前后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内应付的剩余现金对价共分三期，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1,761.08 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2 年（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考虑了业绩承诺期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将合计约 31,800.00 万元的款项安排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可以用于直接抵扣业绩承诺补偿款，增强了业绩承诺履行的可行性。综上，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的安排充分体现了方案实施的谨慎性。

（3）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安排增强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谨慎性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方案，长江星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021-2023 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8,000.00 万元。另外，在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综合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过往业绩情况，及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情况，承诺业绩情况符合标的公司自身发展及行业发展情况，体现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谨慎性。

交易对方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业绩承诺的未完成情况及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承担补偿责任，并为其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设置了相应的保证措施。通过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长江连锁的补偿责任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预期业绩的可实现性大大增强，增强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谨慎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谨慎性。

（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系上市公司实现多元化战略布局的落地安排，系解决上市公司当前所面临的行业竞争压力、业绩下滑压力，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举措。上市公司通过引入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优质医药健康资产，实现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加对医疗健康行业的布局，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在交易方案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通过控制股权收购比例、慎重确定交易估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收购资金的优化安排以及对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度安排等诸多措施，有效降低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减少了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磊

经办律师：_____

况　昊

经办律师：_____

王从进

日期：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